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 7 月份重要措施

### 一、委員會議

本會 7 月份召開第 1391 次至第 139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3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 (一)處分案

- 1、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他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2、康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銷售「Dancing Queen 美體曲線按摩機」商品，於廣告宣稱「深入催化消除脂肪分子」、「輕鬆美體塑身藉由旋轉震波可促進循環，加速熱量消耗，有助於脂肪燃燒」、「消除手臂脂肪運用旋轉震波深入手臂肌肉，催化消除脂肪分子」、「收腰緊實提臀將不易動到的腰部、臀部脂肪分子推開催化，趕走鬆垮肥肌轉換緊實，達到收腰提臀效果」、「緊實腿部肌肉旋轉震波可深入腿部肌肉，催化脂肪分子緊實肌肉」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3、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PChome Online 24h 購物」網站銷售「三洋 12 吋機械式定時立扇 EF-12STA」商品宣稱「節能標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5 萬元罰鍰。
- 4、鼎極國際汽車有限公司於 8891 汽車交易網站銷售「BMW 3-Series Seden 328i 2012 款手自排 2.0L」中古車，宣稱「賣家保證原版件」，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5、愛宓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變更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2)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猶豫期間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亦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商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等權利義務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令其立即停止第(2)項違法行為，及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與傳銷商補締結包括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送本會備查，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6、德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謙任廣告事業有限公司銷售「裕國天景」建案，於「A 區傢俱配置參考平面圖」、「B.D 區傢俱配置參考平面圖」、「C 區傢俱配置參考平面圖」、「1F 全區參考

平面圖」、「3D 外觀透視示意圖」、「裕國天景」廣告圖冊及「台中房地王」網站刊登案關建案廣告，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20 萬元、45 萬元罰鍰。

- 7、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2)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第(2)項違法行為，及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與自 103 年 4 月 20 日後加入之傳銷商補締結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送本會備查，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8、甲君、乙君、丙君、丁君、戊君、己君、庚君、辛君等 8 人分別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9、騰峰全球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10、美商嘉康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新增獎勵旅遊活動，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2)於傳銷商加入時，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3)未確實處理傳銷商違約事由並有效制止傳銷商違約情事，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令其自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14 日內，改正第(2)項及第(3)項違法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向本會提出處理情形及結果，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 11、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崑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甲桂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達麗世界灣」建案，於廣告刊載「凌雲百米空中健身房無邊山水相伴俯仰天地」等文字及圖片，將屋頂機房空間作為公共設施健身房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40 萬元、20 萬元、20 萬元罰鍰。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 1、德商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及德商 Daimler AG 於我國域外進行結合乙案，不予管轄。
- 2、德商 Siemens AG 與法商 S.A.Alstom 於我國域外進行結合乙案，不予管轄。

(三)行政程序增修案及其他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二、宣導活動

- (一)7月11日及31日分別赴高雄市玄光聖堂及高雄市岡山區公所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 (二)7月13日於臺中市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107年度對公用天然氣事業結合規範宣導會」。
- (三)7月13日於高雄市辦理「107年度公平交易法專題講座-國際潮流下我國對於卡特爾行為之執法規範與走向」。
- (四)7月17日赴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辦理公平交易法講座。
- (五)7月27日於臺北市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宣導-跨國限制競爭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說明會。
- (六)7月27日於花蓮縣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

三、競爭中心

- (一)「公平交易通訊」第82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二)7月13日邀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邱永和教授專題演講「經濟分析方法於垂直結合之探討」。

四、國際事務

7月23日至27日辦理菲律賓競爭委員會派員來臺進行技術合作事宜。

五、其他

- (一)7月2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7年7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7月3日及17日辦理本會「107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三)7月16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33次協調會報。
- (四)7月19日辦理本會「電子商務與競爭白皮書」座談會。